

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藝「精實獎」獎勵辦法

94年11月20日初訂

96年12月10日修訂

100年2月10日修訂

110年11月1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

113年05月06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

一、遵循本校董事會辦學理念及配合教育政策，以培育優秀人材，激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奮發向上，褒揚愛校，提昇技學藝的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藉以提高教學效能。

二、為貫徹本校校訓，本獎勵特定名為「精實獎」；凡代表本校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各項學藝競賽，合乎本辦法所列獎勵項目及規定之教職員工生，其中學生係指為本校在學學生，包括附設國民中學學生，均得申請本獎勵。

三、為使本獎勵能公正客觀之辦理，特設置審查委員會，以審查各項獎勵之頒發。

四、審查委員會組成由本校校長、各處室主管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及各學科召集人組成；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，總幹事為教務主任。

五、獎勵項目：

(一) 個人或組隊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全國性學藝競賽，獲前六名者。

(二) 訓練學生參加比賽獲獎者，所獲獎項為：

1. 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全國性學藝競賽，獲得前六名者。

2.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縣（市）學藝競賽，獲得前三名者。

六、各項獎勵敘獎標準：

(一) 個人或組隊參加全國學藝競賽，獲前六名者：

1. 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全國學藝競賽，獲得第一名，頒給大功一次。

2. 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全國學藝競賽，獲得第二、三名，頒給小功二次。

3. 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全國學藝競賽，獲得前四至六名，頒給小功一次。

4.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縣（市）學藝競賽，獲得第一名，頒給小功一次。

5.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縣（市）學藝競賽，獲得第二、三名，頒給嘉獎兩次。

(二) 訓練學生參加比賽獲獎者：

1. 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全國學藝競賽，學生獲得第一名，頒給實際指導者頒給大功一次。

2. 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全國學藝競賽，學生獲得第二、三名，頒給實際指導者小功二次。

3. 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全國學藝競賽，學生獲得前四至六名，頒給實際指導者小功一次。

4.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縣學藝競賽，學生獲得第一名，頒給實際指導者小功一次。

5.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縣學藝競賽，學生獲得第二、三名，頒給指導者嘉獎兩次。

七、獎勵名次限參加比賽隊伍（或單位）為得獎名次的三倍（含）以上，方予接受申請，並於申請時提出佐證，否則不受理。（例：參加比賽隊伍有三隊，則僅獎勵第一名，參加比賽隊伍有六隊，則僅獎勵第一、二名，即每增加三隊，獎勵名次即增加一名，至本辦法所列最高名次止）。

八、獲獎後一個月內（分初、複賽者不受此限制）提出申請，逾時視同自動放棄，且同一比賽僅能申請壹次（限以最高獎項申請）。

九、申請時應提交獎狀正本或公函正本（影印本無效），並備齊相關證件，填妥申請書，擲交教務處辦理，審查通過後擇期頒發。

十、本辦法於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藝「精實獎」申請表

113.05.03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 基本 資料	班 級		姓 名
	申請獎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組隊參加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學生參加比賽	
參加 競賽名稱			得獎 名次
佐證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(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簽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(原因_____)		教學組蓋章
	符合第_____項 第_____條第_____款		
覆 審	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教務主任蓋章
校 長			
備 註			

裝 訂 線